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深高速锁汇交易招标公告**

**一、项目招标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5亿美元债锁汇交易

**2.项目类型：**外汇衍生品交易

**3.招标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自行公告招标

**5.交易内容：**招标人于2016年7月18日在香港发行3亿元五年期美元债（折合约人民币20亿元），固定票面利率2.875%，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2016年至2019年安排了外汇掉期/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对3亿美元债券本金进行了汇率锁定安排，2020年7月将有1.5亿美元锁汇交易到期，拟对该1.5亿美元债券本金进行锁汇交易，以自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次锁汇交易的交易银行：

1. 交易主体：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规模：总额1.5亿美元
3. 交易品种：外汇掉期/远期，近端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根据是否已持有外汇掉期/远期合约决定），远端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
4. 交易期限：一年，远端到期日为2021年7月13日。
5. 交易程序：
6. 投标人分别于【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投标人需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
7. 经本公司审核后以邮件方式向满足准入条件的投标人发送通知，满足准入条件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就与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完成其内部审批和程序文件签署，使本次交易达到可即时交易的状态。在有关文件中需明确满足招标要求的外汇掉期/远期交易的履约风险缓释措施，且有关协议或合约不得包括要求招标人必须与其进行交易的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指定接收通知的邮箱地址。
8. 按期完成内部审批和程序文件签署的投标人（简称“交易候选方”）自【招标公告之日起第8个工作日】当日开始，于每日上午10点至11点向本公司以邮件或微信形式（限定二选一）做日常报价，交易总金额为1.5亿美元。在最终确定中标交易银行前，日常报价应持续进行，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指定报价形式及不超过2名报价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9. 公司将根据日常报价情况以及市场行情预测，在7月间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各交易候选方正式报价日期。交易候选方应于正式报价日上午10点向本公司以邮件或微信形式（限定二选一）做正式报价，交易总金额为1.5亿美元。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指定报价形式及不超过2名报价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10. 依据交易候选方的正式报价（即远端购汇价），报价最低的交易候选方为锁汇交易的交易银行，届时因外汇衍生品交易市场整体行情与本公司期望价格相差较大、或实际成交价格与报价相差较大等原因本公司有权选择暂停交易，后续将提前通知各交易候选方在特定日期特定时间再次统一报价，仍以报价最低的为交易银行；预计最终报价及交易时间不晚于2020年7月31日（含）。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 须在【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投标人已向招标人授予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及以上，且授信额度已获得投标人有权机构审批同意。
2. 须同意以占用本公司在投标人授予的授信额度作为外汇掉期/远期交易的履约风险缓释措施，同意本公司不以货币资金或提供其他抵押担保的形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2.投标人报价：**

经本公司审核后，若投标人不满足上款“投标人准入条件”，或满足准入条件的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未能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和相关程序文件签署实现本次交易达到可即时交易的状态的，本公司将不接受其任何形式的报价。

**3.《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 银行简介和优势——银行背景、业务和资产规模、外汇衍生品交易经验和业绩、最近两年在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量及交易额、对招标人及锁汇交易背景的熟悉度等。
2. 资格条件——就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充分描述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授信协议或投标人有权机构的授信批复、需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或合约（可仅提供协议封面页、签署页及包含关键要素的协议页）。
3. 报价形式及报价人员——明确报价形式并指定1至2名报价人，包含姓名、任职部门、职务、联系电话（座机+手机）。若以邮件形式报价，需提供报价人在贵行的企业邮箱；若以微信形式报价，需提供报价人微信号或对应可添加的手机号。
4. 其他—与本次交易服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请于【招标公告日起第4个工作日（含）】17时前发送给公司，《投标文件》的书面盖章文件请于【招标公告日起第5个工作日（含）】17时前送达招标人（非工作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5.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日起第7个工作日】17时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投标人指定报价人之一。

**6.招标公告日：**

本次招标公告日为2020年7月6日，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时间安排均自招标公告日当日起算。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睿
2. 联系电话：18664508125（同微信） 0755—8285 3584
3. 联系邮箱：SGS-liurui@hotmail.com
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附件：报价表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附件：**

**报价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银行** | **交易品种** | **交易币种及金额** | **近端交割汇价****/即期汇价** | **远端购汇汇价** | **远端交割日期** |
|  | 外汇掉期/远期 | USD1.5亿 |  |  | 2021/7/13 |

填表说明：

1. 若交易品种为“外汇掉期”，近端对应为交割汇价；若交易品种为“外汇远期”，近端对应为报价时点即期汇价。
2. 投标人须选择远端交割日期为2021/7/13进行报价。